

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三福化工助學金設置要點

104.4.29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.5.19 本校第 28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.7.17 112 學年度第 6 次化工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鼓勵贊助清寒學生向學，成為有益社會人才，特在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（下稱本系）設置「化學工程學系三福化工助學金」（下稱本助學金）。
- 二、設置方式：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依每年董事會決議捐贈本校，每年之贈額原則上為新臺幣拾伍萬元整。
- 三、對象與名額：本系家境清寒學生，每學期擬頒助學金名額視當年度捐贈金額而定，實際頒發名額以審定後的公告為準，每年至多獎助五名。
- 四、獎助金額：每名新臺幣參萬元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本系在學學生（含碩、博士班研究生）。
 - (二) 家境清寒。
 - (三) 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六十五分（GPA 1.95）以上（大一學生免）。
 - (四) 無不良記錄（大一學生免）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依本系辦公室公告時程辦理。
- 七、繳交文件：
 - (一) 申請表。
 - (二) 家境清寒證明文件（需檢附國稅局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）。
 - (三) 戶籍謄本。
 - (四) 歷年成績單、獎懲紀錄（大一學生免）。
- 八、審核：由本系獎學金及助教管理小組會議審議後，發給助學金。當年度助學金發放如有餘額，得留存至翌年發放。
- 九、申請人若同學年度獲得本助學金及其他獎助學金，應誠實告知並擇一受領，若未誠實告知，將追回已發放之本助學金（情況特殊者除外）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